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8月21日,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 市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津诚金石")、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"市政集团")以及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滨海投资")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该协议约定津诚金 石、市政集团以及滨海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: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: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丙方: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鉴干:

甲方、乙方、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,乙方为丙方的控 股股东。

各方经友好协商,签订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等权力时采取一致行动,并就一 致行动相关事宜达成协议:

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、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,确保其全面履行本协议 的义务。

第二条 乙方、丙方承诺保证其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(包括但不限于) 如下事项,进行投票表决时以甲方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(不论乙方、丙方中一 方或多方表决意见与甲方是否相同,均保证最终投票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):

- (1) 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:
- (2)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 酬事项:
 - (3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

- (4)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;
- (5) 审议批准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6) 审议批准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(7) 对上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;
- (8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;
- (9) 对上市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;
- (10)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:
- (11) 对上市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;
- (12) 审议批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:
- (13) 审议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%的事项;
 - (14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
 - (15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;
- (16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乙方、丙方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拟表决事项与甲方进 行充分沟通协商,取得甲方对相关议案的书面意见,并就相关议案的表决与甲方 保持一致意见。

第四条 乙方、丙方承诺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作出表决时,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、丙方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,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持续有效。

第六条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,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甲方和乙方、丙方单方解除或撤销;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。

第七条 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,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。

第八条 协议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第九条 协议对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(包括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新增股份、通过破产专户受领的股份、通过其它形式后续新增的股份)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第十条 乙方、丙方后续转让上市公司股份,应事先就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甲方协商一致,并保证受让方与甲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,与甲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。

第十一条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制定、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 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,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。协议履行过程中如 发生争议,各方应协商解决;无法协商解决的,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协议各方各执壹份,上市公司留叁份存档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于 2023年8月20日签署。

二、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津诚金石直接持有公司 20.15%的股份,市政集团控股子公司滨海投资持有公司 8.03%的股份,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,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。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